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 8: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916,24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16,2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6

（三）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出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宋冬林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其余 2 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李文东先生、公司全部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916,246	100	0	0	0	0	是
2	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336,358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54,916,246	100	0	0	0	0	是

议案 2《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2,604,282 股不参与表决；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975,606 股不参与表决。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36,358 股；同意票 2,336,35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杨桂芬律师、吴建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4 日